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文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及首長寶佳同意發行首長寶佳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計4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以其認為就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屬必項或適宜而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所有事宜及採取所有其他措施。」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為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

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限額，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新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件以使新更新限額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